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 (I) 建議遷冊；
- (II) 建議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
- (III)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
- (IV) 建議股本重組；
- (V)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V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早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通函將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內。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4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 — 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概要以及其與章程大綱及 章程細則之差異	App-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預期時間表

進行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函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事項	二零一九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截止時間	六月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六月五日(星期三)至 六月十二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日期及時間	六月十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十五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六月十二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六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十五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六月十二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進行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註銷股份溢價賬之生效日期	六月十二日(星期三)
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之生效日期	於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百慕達時間)或之後/ 於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或之後

預期時間表

事項	二零一九年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及時間.....	七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之新股票之首日.....	七月十八日(星期四)
新股開始買賣.....	七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	七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新股(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之臨時櫃檯.....	七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新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新股(以新股票之形式)買賣新股之原有櫃檯.....	八月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新股之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新股開始.....	八月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新股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八月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新股之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新股結束.....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新股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項

二零一九年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新股(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

新股之臨時櫃檯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時間表僅作指示，並可延期或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以上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另行發表公告。

釋 義

「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	指	建議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分別取代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符合百慕達法例之規定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建議將由本公司採納之本公司一套新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續時生效
「註銷股份溢價賬」	指	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式為：(i)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倘適用)；及(ii)透過註銷已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79港元)，以將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8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不時之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之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將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新股
「遷冊」	指	建議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釋 義

「本公司」	指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8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限中央結算系統應用之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章程大綱
「新存續大綱」	指	建議由本公司採納的本公司新存續大綱，於本公司在百慕達存續時生效

釋 義

「新股」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本通函日期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及／或新股，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四十(4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8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八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執行董事：
周偉行先生
黃熙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偉雄先生
劉文德先生
馬子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60-174號
越秀大廈2101室

敬啟者：

- (I)建議遷冊；
(II)建議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
(III)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
(IV)建議股本重組；
(V)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所宣佈，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以供股東批准(如適用)。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遷冊

董事會建議，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董事會亦建議於遷冊生效後進行股本重組，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建議股本重組」一段。

遷冊之影響

除產生開支外，遷冊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投資、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比例。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及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於百慕達之存續不會構成任何新法定實體或損害或影響本公司之存續性。本公司將繼續維持於香港之營業地點。

遷冊亦不會涉及組成新控股公司、撤回現有股份上市地位、發行任何新現有股份、轉讓本公司任何資產或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之任何變動。進行遷冊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於遷冊生效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仍為有效及具效力之所有權文件，且就買賣及結算用途而言仍然有效。

遷冊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當中包括(其中包括)於開曼群島進行股本削減，須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而有關批准不可於商業上合宜之時限內取得。倘股本重組將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於百慕達存續，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之方式落實，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及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在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於百慕達存續後，將毋須就遷冊及股本重組於開曼群島或百慕達取得法院頒令。董事會認為首先進行遷冊將可節省本公司於百慕達進行股本重組之時間。

董事會相信，遷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且符合彼等之利益。

遷冊之條件

遷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遷冊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
- (2) 就遷冊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及開曼群島法例及百慕達法例項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及
- (3) 就遷冊取得相關監管機關之一切必要批准或可能需要之其他批准。

遷冊毋須以股本重組生效為條件。然而，股本重組須以遷冊生效為條件。

建議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

就遷冊而言，建議本公司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分別取代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符合百慕達法例之規定。

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在百慕達存續後將予生效之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條文概要，以及其與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差異載於本通函附錄中。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

董事會建議，於遷冊生效前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並將有關註銷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有進賬結餘約497,676,000港元。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將於遷冊生效後成為公司法所界定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註銷股份溢價賬之條件

註銷股份溢價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將因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而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指定為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之賬戶，以及該指定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將於遷冊生效後成為公司法所界定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後，方可作實。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於遷冊生效後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下列各項：

(1)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8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倘適用)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將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可能產生之任何碎股下調至完整數目。

(2)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

- (a) 透過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之方式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79港元，致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8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b)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8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八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及
- (c) 本公司賬目因(i)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可能產生之任何碎股；及(ii)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將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董事會函件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概無其他變動，則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會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面值	0.02港元	0.01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港元	100,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5,000,000,000	10,000,000,000
已發行股本面值	63,403,200.00港元	792,54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3,170,160,000	79,254,000
未發行股份數目	1,829,840,000	9,920,746,000

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新股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而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股份合併所產生之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將不會配發予股東。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配額將予以彙集、出售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予以保留。

因股本削減產生之任何進賬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並連同實繳盈餘賬中因註銷股份溢價賬而產生之款額及因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碎股而可能產生之任何進賬額，其後將由董事會用以抵銷全部或相等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有關進賬金額之本公司累計虧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視乎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之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賬目內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進賬額可能有變。

根據百慕達法例，董事可按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准許之任何方式動用實繳盈餘。

董事會函件

除將就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之開支(預期相對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言屬微不足道)外,實施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惟任何零碎新股將不會配發予本可有權擁有之股東(如有)。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遷冊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生效;
-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3) 聯交所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
- (4) 遵守百慕達法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股本重組;及
- (5) 就股本重組取得相關監管機關之一切必要批准或可能需要之其他批准。

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包括(i)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前不超過三十日及不少於十五日之日期,在百慕達之指定報章就股本削減刊發通知;及(ii)董事信納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負債。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現時預期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生效。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進行證券合併或分拆。就此而言,股份合併將確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

應聯交所之要求，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以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

本公司不得以低於新股面值發行新股。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令本公司在日後發行任何股份定價時更為靈活。此外，實繳盈餘賬中因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可讓本公司抵銷其可能不時產生之累計虧損，並可用於日後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按公司法及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應用。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且符合彼等之利益。

申請批准新股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予以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後，新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辦理一切所需安排，令新股獲准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新股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其他安排

股份合併後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將現有股份之淺黃色股票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按每四十(4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新股(無任何零碎新股)之基準,換領新股之淺藍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必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將就提交作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就新股而發出之每張新股票(以所涉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向登記處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後,將僅以新股買賣,其股票將以淺藍色發行。現有股份之淺黃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作為所有權文件而維持有效及生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以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新股。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1港元(相當於每股新股之理論收市價0.40港元),現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200.00港元,及新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新股之理論價值將為2,000.00港元。

碎股買賣安排

為減輕因股本重組而產生新股碎股所帶來之困難(如有),本公司將委任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購買新股碎股以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新股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利用此服務,應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內聯繫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之James Lee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電

董事會函件

話：(852) 2298 6228)。股東務請注意，並不保證新股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就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為或兌換為任何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視情況而定)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之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論。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會議主席基於誠信原則決定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據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項下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倬行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在百慕達存續後將予生效之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條文概要，以及其與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差異。

1. 章程大綱與新存續大綱

章程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各股東之責任以該股東不時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為限，而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應擁有及可行使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不論任何公司利益問題)，惟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款登記註冊後，本公司僅可經營根據有關法例須獲發經營牌照之業務。

於本公司在百慕達存續後，本公司將採納新存續大綱，新存續大綱將呈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註冊，其後會成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新存續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為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新存續大綱亦列明自存續當日起本公司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擁有自然人之能力、權利、權力及特權。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將於百慕達以外之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及在其規限下，新存續大綱授權本公司購買其本身之股份，而根據其公司細則，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2. 章程細則與公司細則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概要

在公司法、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之一部分)可連同或附有本公司可能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並無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並無作出明確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之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有關股息、投票、退還資本或其他)予以發行。受限於公司法、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以

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在指定日期或本公司或其持有人行使選擇權之情況下，根據本公司於發行或轉換股份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條款及方式，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須贖回之股份。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各類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除在公司法之條文、公司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之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規則之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有股本之一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按面值之折讓價發行股份。

在配發、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若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之股東進行上述活動。因上述規定受影響之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大致相同條文。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概要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條文。

附註：然而，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行為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並非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並無禁止或限制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資產。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概要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以補償方式就離職或作為退任之代價或有關退任支付之任何款項(並非董事按合約有權享有之款項)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之批准。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相同條文。

(iv)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概要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之條文。然而，公司法載有公司向其董事提供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之限制。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條文，禁止(i)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則(如適用))提供貸款；(ii)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iii)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授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概要*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關之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已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重大差異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關之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亦根據章程細則獲授權可提供財務資助。

(vi)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訂立合約中權益之披露*概要*

董事可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期間及有關條款在本公司兼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董事可因此收取由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或依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成為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以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交代出任該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擁有該其他公司權益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亦可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因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而獲賦予之投票權,或由彼等作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行使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彼等中任何人士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受限於公司法及公司細則,董事或候任董事或準董事不會因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有關其任何職位或受薪職位之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身份)而喪失出任董事之資格,且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形式之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有該利益

關係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交代其自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披露彼於所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性質。倘董事知悉其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須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倘其當時已知悉其擁有有關權益）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其知悉其擁有有關權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公司細則）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止條款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

- (aa) 就有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公司細則）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公司細則）據此而產生或承擔之債務，給予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公司細則）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公司細則）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因提供抵押而須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給予第三方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公司細則）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公司細則)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公司細則)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公司細則)有別於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獲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相似條文，惟(i)董事投票權及計入法定人數的例外情況乃就「聯繫人」(定義見章程細則)之權益而言，而並非「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公司細則)之權益；及(ii)章程細則就董事投票權及計入法定人數載有一項額外之例外情況(即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章程細則)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章程細則)於有關公司合共實益擁有不多於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章程細則)藉此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合約或安排)。

(vii) 酬金

概要

董事之一般酬金將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有關酬金將(除非表決該事宜之決議案另有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有關比例及有關方式或(倘並無達成協定)平均攤分子各董事，惟任何於應付有關酬金期間只在部分時間任職之董事僅將有權就其出任有關職務期間按比例攤分部分獲取有關酬金。董事亦將有權獲預付或償還參加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

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類別之獨立會議或於其他情況下有關履行彼等作為董事之職務而合理產生或預期將產生之一切交通、酒店及附帶費用。

任何董事就本公司之任何目的應要求出國或到外國居住，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一般職務之服務，可獲支付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將作為由於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任何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取代有關酬金。

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行政人員之董事，將可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全部或任何上述方式支付）以及有關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原有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成立或與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其有業務聯繫之公司）合作或共同成立任何計劃或基金，以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於本段及下段使用時，將包括可能出任或已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之任何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之受供養人或任何一類或多類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特別津貼、人壽保障或其他福利，並以本公司之款項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向僱員及前僱員及彼等之受供養人或向任何有關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規限）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有關僱員或前僱員或彼等之受供養人現時或可能根據前一段所述之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應得者（如有）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任何有關退休金或福利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宜者，於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期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其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大致相同條文。

(viii) 退任、委任及罷免*概要*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3)年輪值退任一次。輪值退任之董事將包括(就確定須輪值退任董事人數之需要而言)擬退任而不願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須就此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其上次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職年期最長者，倘多名人士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則退任者應(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以抽籤方式決定。

附註： 並無有關董事退任年齡限制之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授權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名額，惟就此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最高限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透過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末滿之董事(惟不影響該名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引致之損害賠償提出任何申索)，且為罷免董事而召開任何有關會議之通告內須載有該意向之陳述，並於會議舉行前十四(14)日送交該名董事，而該名董事有權於會上就有關將彼罷免之動議陳詞。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非本公司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前提是彼等仍為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董事會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惟不影響該名董事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向該名董事提出之任何損害賠償申索)。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之任何委員會在行使上述獲授權之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的任何規例。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有關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的相若條文。獲董事會委任出任董事(不論為填補臨時空缺或為董事會新增董事)之任何人士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章程細則概無規定須向將被罷免之董事發出任何通知，亦無任何條文允許該名董事就有關將彼罷免之動議陳詞，因為僅公司法項下有相關規定。就委任一名人士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情況而言，亦無任何條文要求取得股東批准。

(ix) 取消資格

概要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i)其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ii)精神失常或身故；(iii)倘無特別請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有關期間並無代其出席而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iv)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v)根據法律被禁出任董事；或(vi)依據法規(定義見公司細則)的任何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公司細則被免除職務。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關於取消董事資格的相同條文。

(x) 借貸權力**概要**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未來)以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抵押，及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債務之附屬抵押品而發行)。

附註：此等條文與公司細則大致相同，並可透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大致相同條文。

(xi) 會議法定人數**概要**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之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釐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應被計算超過一次。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相同條文。

(b) 修訂憲章文件**概要**

公司細則可由董事廢除、更改或修訂，惟須獲董事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及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公司細則訂明，凡更改新存續大綱之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進行。

重大差異

根據章程細則，任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更改均須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

(c) 股本更改**概要**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公司法之相關條文透過普通決議案進行下列事項：

- (i) 按決議案所訂明之數額增加股本及拆細股份；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為數額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股份分為數個類別，並且賦予董事決定有關之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倘本公司股東大會並無決定）；
-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新存續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決議案可規定，在經再拆細股份之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本公司有權賦予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優先權利或受有關限制約束；
- (v) 更改其股本之幣值；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有任何表決權之股份訂立規定；及
- (vii)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並將其股本金額調減所註銷股份之金額。

待取得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後，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以公司法明確准許之途徑使用股份溢價除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相若之條文，惟章程細則概無明確條文授權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進行第(v)項。然而，此未必意味本公司不可進行第(v)項，因為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有一般權力可進行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未有規定須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之

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章程細則亦有相若規定，訂明本公司亦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未分派儲備。

(d) 變更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

概要

在公司法規限下，附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以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個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變更、修改或廢除。有關股東大會之公司細則條文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有關個別股東大會，惟(i)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將為兩(2)名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倘本公司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任何續會上，法定人數將為兩(2)名親身出席之持有人或(倘本公司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持有之股份數目)；及(ii)該類別股份之各持有人將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1)票。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大致相同條文。

(e) 特別決議案 — 須獲大多票數通過

概要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或(倘本公司股東為法團)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票數表決通過，且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批准之情況下，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有權出席該大會及表決，並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體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本公司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如為股

東週年大會)倘經本公司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表決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十四(14)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對特別決議案之定義相若,惟倘若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大會之通知期為足二十一(21)日,而在召開股東大會(不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下,則通知期經本公司股東(泛指有權出席該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之絕大多數股東(亦即合共持有不少於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股東))同意下,則可以縮短。

(f) 表決權

概要

在任何股份當時按或根據公司細則所附有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在任何以按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之本公司股東,將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份有一(1)票,惟就前述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不得被視為實繳股款。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按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誠意地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該項授權須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出示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書所列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相同之權利及權力,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權獨立以舉手方式表決,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不會計算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所投之票數。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相若之條文,惟在大會上提呈以供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根據章程細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

(g) 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概要

除召開法定股東大會之年度外,本公司須就董事會所決定之有關時間及地點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時起計不超過十五(15)個月,除非較長之期間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如有),則另作別論。

重大差異

同樣地,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而各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日期相隔不得超過十五(15)個月(除非較長之期間將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審核

概要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進出款項、發生有關收支之事宜及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事宜與公司法條文規定或就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屬必要的所有其他事宜。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會決定之有關其他地點,並須一直公開以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法例賦予權力或獲得董事會

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本公司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文件。

在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年結日止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以及收支報表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按法例規定須隨附之各份文件)與核數師報告，須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有權收取上述文件之每名人士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惟此條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寄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券的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然而，以所有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准許者為限及在其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上述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表概要，惟任何有關人士可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為本公司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不符合資格於任內兼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或按照本公司股東可能決定之方式釐定。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將其罷免，並須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於剩餘任期內代其執行職務。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股東提交核數師報告。本段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能包括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公認核數準則。倘使用百慕達以

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此事實以及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之名稱。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大致相若之條文，惟核數師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i) 召開股東大會

概要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需要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項；而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相同條文。

(j) 大會通告及議程

概要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召開(在上述各情況下，均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以及通告發出或生效當日)。通告必須列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將處理特別事宜，則須列明該事宜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說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大致相若之條文，惟並無足營業日通告之規定。此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須以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之通告召開。

(k) 股份轉讓**概要**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進行,並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有關其他方式簽立。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適合之情況下免除由承讓人簽立轉讓文件,而轉讓人將繼續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直至承讓人之名稱已就此記入股東名冊為止。董事會亦可於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下,議決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接納機印簽立之轉讓文件。

於目前為止的任何適用法例允許之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上任何股份轉讓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任何股份轉讓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概不得將股東名冊總冊上之股份轉讓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之股份轉讓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及其他擁有權文件須提交登記,並(就股東名冊分冊上之股份而言)於相關登記辦事處(定義見公司細則)及(就股東名冊總冊上之股份而言)於本公司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於百慕達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有關其他地點進行登記。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而毋須提供任何原因)拒絕向其不批准之人士作出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款之股份)轉讓之登記,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仍存在轉讓限制之任何股份,及倘任何股份轉讓予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則其亦可拒絕登記有關轉讓或拒絕登記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款之股份)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件向本公司支付費用,其金額為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可能釐定應付之最高金額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之較低金額,以及轉讓文件(如適用)已正式蓋章,且該轉讓文件僅涉及一(1)個股份類別,並已連同相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出示以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及倘轉讓文件

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該名人士如此行事之權力)之有關其他證據，提交有關登記辦事處(定義見公司細則)或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於百慕達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有關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

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規定之任何報章刊登廣告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可接受之方式透過任何方法發出通告後，董事會可決定於有關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一般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於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大致相同之條文。

(l)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權力

概要

公司細則對本公司之新存續大綱(其賦予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權力)作出補充，規定董事會可於符合公司法、新存續大綱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情況下，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規定，於符合公司法(定義見章程細則)、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條文以及(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之前提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概要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重大差異

同樣地，章程細則亦無任何有關條文。

(n) 本公司就發行股份支付佣金之權力**概要**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佣金可透過支付現金或配發繳足或部分繳款股份之方式支付，亦可部分以現金支付，另一部分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相同條文。

(o)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概要**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惟不得宣派超出董事會建議金額之股息。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實繳盈餘賬(按根據公司法所確定者)內之金額向其股東作出分派。倘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應付之債務，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低於其負債，則不得自實繳盈餘賬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可能另有規定外，(i)所有股息均須按獲派息之股份的繳足股款數額宣派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會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及(ii)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期間任何部分之股份繳足數額按比例分配及支付。董事可自本公司對或就任何股份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現時因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額(如有)。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i)有關股息之支付方式可全部或部分採用配發入賬列作全數繳足股款之股份，惟可收取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部分股息)，或(ii)有權收取有關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全數繳足股款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應董事

會之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議決其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全數繳足股款之股份之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配發收取有關股息之任何權利。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採用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

在宣派後一(1)年內未申領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之利益進行投資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直到獲申領為止，且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受託人。在宣派後六(6)年內未申領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須撥歸本公司所有。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大致相若之條文，惟並無提及僅可根據百慕達法例分派之實繳盈餘賬。

(p) 受委代表

概要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2)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1)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代其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此外，代表一名個人或法團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相同條文。

(q)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概要

於公司細則及配發之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彼等所持有股份之任何未繳股款(不論是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計算)。催繳可以一筆過或分期支付。倘任何催繳之應付股款未於繳付款項之指定日期或之前繳付，應付款人須

就自繳付款項之指定日期至實際支付款項期間支付拖欠款項的利息，有關年利率由董事會決定且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之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接受任何願意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物支付)之本公司股東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支付的所有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之應付股款或分期付款，而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此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由董事會決定。

倘本公司股東於繳付款項之指定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其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未繳催繳股款連同可能已累計及截至實際付款日期止可能繼續累計之任何利息，並聲明倘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被催繳股款之有關股份將可遭沒收。

倘未能符合上述通知之要求，則該通知所涉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通知要求之款項支付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

上述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本公司股東，惟其仍然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自沒收日期至實際支付日期期間就此產生之利息，有關年利率由董事會決定且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相同條文。

(r) 查閱股東名冊

概要

除非根據公司細則及公司法暫停辦理登記，否則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

置股東名冊之百慕達之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之暫停供查閱的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而釐定，惟每年之暫停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相若之條文，惟公眾人士(非本公司股東)於開曼群島或於登記辦事處(定義見章程細則)查閱股東名冊須支付最多2.50港元或1.00港元或董事規定之較低金額的費用。

(s) 大會及個別類別大會之法定人數

概要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親身(或倘本公司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就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大會(續會除外)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彼之受委代表(或倘本公司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任何續會上，兩(2)名親身出席的持有人(或倘本公司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相同條文。

(t)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之權利

概要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之權利的條文。然而，百慕達法例載有可供股東採納之若干補救方法。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處理該等少數股東權利之具體條文。

(u) 清盤程序**概要**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認許下,可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含同一類財產或包含不同種類財產)以實物形式在本公司股東之間作出分配,清盤人並可為此目的而對於上述將予分配之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的本公司股東之間進行有關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有關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可結束及本公司解散,但在此情況下,概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負有負債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相同條文。

(v) 無法聯絡之股東**概要**

倘(i)應以現金支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之全部支票或付款單(總數不少於三(3)張)於本段(iii)所述廣告刊發日期前十二(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ii)於本段(iii)所述廣告刊發日期前十二(12)年期限屆滿時,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悉,本公司於該期間內並無收到任何證據顯示該本公司股東身故、破產或法律的實施;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

司細則)可能批准之較短期間屆滿，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後，則本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的本公司股東之任何股份。任何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於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名本公司前股東同等數額之所得款項淨額。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相同條文。

(w) 彌償

概要

董事、秘書及其他管理人員及本公司當時的每名核數師及就本公司的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彼等當中的每一人與其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由於彼等之職責或建議職責的履行或彼等各自之職位或信託而作出、應允或遺漏的行為而理應或可能引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彼等應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當中獲得賠償保證及獲擔保免受損害。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相同條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取得一切所需之政府及監管機關同意後，批准透過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撤銷公司註冊及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遷冊」)；
- (b)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在百慕達存續後，採納存續大綱(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自存續大綱獲批准及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日起生效；
- (c)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在百慕達存續後，採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自存續大綱獲批准及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日起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在百慕達存續經營後，將本公司董事(「董事」)的現時最高人數定為二十(20)名，並授權董事填補董事會(「董事會」)任何空缺及委任新增董事，人數上限為本決議案釐定的最高人數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最高人數，並酌情任命替任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為或就落實遷冊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註銷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並將有關金額轉撥至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註銷股份溢價賬」)；
 - (b) 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將於遷冊(定義見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生效後指定為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而該指定賬戶之進賬金額於遷冊生效後將繼續計入為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及
 - (c) 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為或就落實註銷股份溢價賬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3.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以及待遷冊(定義見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生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所產生之新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四十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8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碎股，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下調至完整數目；
- (c) 透過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已繳足股本之0.79港元，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8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新股」）（連同上文(b)分段統稱為「股本削減」）；
- (d) 每股面值0.80港元之當時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拆細為八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股份拆細」），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統稱為「股本重組」；
- (e) 將因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定義見上文第2項特別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以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所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當時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撇銷或抵銷本公司可能不時產生之累計虧損及／或不時以實繳盈餘賬派付股息及／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毋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一切有關的行動；及
- (f) 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為或就落實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股本重組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及（如適用）彙集並出售所有新股碎股，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倬行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60-174號

越秀大廈2101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於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聯交所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進行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投票。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之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6. 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7.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有關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應被視作已撤銷論。
8. 倘於大會日期上午十一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則大會將延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fbgroup.com.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刊發公告，告知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周倬行先生及黃熙雯女士為執行董事；而楊偉雄先生、劉文德先生及馬子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